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1) 有關收購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全部權益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石化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經貿冠德有條件同意購買於榆濟管道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576,881,100元。於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冠德國際(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為中國石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冠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與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5%，因此，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獲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高於0.1%，故獲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中國石化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的貸款構成中國石化就本集團利益而作出的財務資助，有關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而本集團或榆濟管道公司無須就財務資助以資產作抵押；就此而言，有關貸款屬於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譚惠珠女士及黃友嘉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冠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其他詳情(i)收購事項；(ii)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v)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任何一者可能或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收購榆林－濟南管道項目之全部權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石化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經貿冠德有條件同意購買於榆濟管道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榆濟管道公司擁有榆林－濟南管道項目。

I. 收購事項

A. 收購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b) 訂約方

(i) 賣方：中國石化

(ii) 買方：經貿冠德

(c)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石化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經貿冠德有條件同意購買於榆濟管道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榆濟管道公司擁有榆林－濟南管道項目。

(d) 代價

經貿冠德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576,881,100元。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自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之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股本或債務融資(視乎董事會安排)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e)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照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由中國政府指定從事國有資產估值)所評估榆濟管道公司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包括收益法)而釐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

知、所悉及所信，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中國石化、財務顧問、本公司核數師(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榆濟管道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即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使用收益法按以下基準對榆濟管道公司全部權益進行估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i)通過採用收益法，將考慮榆濟管道公司之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限於下文「(f)估值方法及假設」分段所載之假設)等因素；及(ii)收益法符合中國國有資產估值之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榆濟管道公司由中國石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向榆林—濟南管道項目注入資產及負債的方式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後開始運營。根據榆濟管道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91,260,000元及人民幣1,539,37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榆濟管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淨利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十一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330.09	352.52	331.99
除稅後淨利潤	247.56	264.39	248.99

本公司了解到，對於中國石化而言，榆濟管道公司全部權益原本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66,810,000元。

(f) 估值方法及假設

於估值日期，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榆濟管道公司全部權益之業務估值約為人民幣2,576,880,000元。於估值日期，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

表，榆濟管道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39,370,000元。

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閱以協助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估值師採用(其中包括)收益法編製之榆濟管道公司之業務估值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言構成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下之規定適用於收購事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該榆濟管道公司全部權益之業務估值乃經適當及謹慎查詢後編製。

估值報告列明，於估值過程中，對榆濟管道公司溢利預測所作出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於榆濟管道公司運營中，適用於榆濟管道公司之現有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及經濟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2) 榆濟管道公司將維持其持續運營，與其現有業務運營模式相符；
- (3) 中國之現有稅基及稅率、銀行貸款利率及其他費用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4) 並無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測因素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5) 假設榆濟管道公司之技術團隊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各年度仍然相對穩定，且核心專業人員並無嚴重流失；
- (6) 假設榆濟管道公司現有及日後管理人員為負責人，且榆濟管道公司管理層可穩定地促進其發展計劃及公司可維持有利運營環境；
- (7) 榆濟管道公司日後經營者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重大違規而可能影響榆濟管道公司發展及盈利；及

(8) 假設榆濟管道公司提供之財務報告中所用之會計政策及盈利預測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會計計算在重大方面基本不變。

本公司已委聘榆濟管道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法，而評估榆濟管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全部權益公平值之業務估值正是基於此方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榆濟管道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函件及財務顧問之函件已遞交予聯交所並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榆濟管道公司於估值日期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g)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i) 中國石化及經貿冠德正式簽署收購協議；

(ii) 訂約方已完成各自有關收購事項之內部審批程序並已獲得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i) 訂約各方已就收購協議獲得審批機構批准。

倘任何條件於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內仍未達成，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同時終止。

(h)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訂約方協定之日完成。於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榆濟管道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II.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繼續擴大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擬向中國石化收購其持有的榆濟管道公司的100%權益。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的戰略優勢，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1. 獲益於中國對天然氣的長期消費需求

近年來，中國經濟持續穩定的發展和政府對環境保護的大力關注以及持續投入拉動了國內天然氣剛性需求的快速增長。

二零一三年，中國天然氣進口量同比大增25%，達到約530億立方米，全年天然氣消費量達到約1,500億立方米，天然氣對外依存度首次突破30%，達到約31.6%。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國將成為世界第二大天然氣消費國，屆時中國天然氣產量將達到約1,760億立方米，消費量超過2,300億立方米。展望未來，二零三零年前中國天然氣需求仍將處於快速發展期。根據中國「十三五」規劃及國際能源署(IEA)的預測，預計二零二零年天然氣需求量將達約3,500億立方米，二零三零年突破3,920億立方米。

榆林－濟南管道項目承擔著大牛地氣田天然氣的外輸任務，是本集團實現天然氣倉儲物流領域布局的重要資產，可使本集團獲利於中國天然氣市場的快速增長和利好發展態勢。

2. 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定位，有利於增強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發展定位是成為國際一流的石化倉儲物流公司，為實現該發展，本集團積極發展並不斷整合石化倉儲物流設施建設和經營業務，先後完成了對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寧波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和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總計六(6)家原油碼頭公司的權益收購工作，初步具備了國際一流倉儲物流公司的雛形。

本集團本次收購的榆濟管道項目的管道全長約944.93公里，西起中國陝西省榆林，東至山東齊河，途徑陝西、山西、河南和山東四省，年設計輸氣量為30億立方米，主要輸送中國石化於鄂爾多斯盆地氣田生產的天然氣至華東地區山東省，是中國「十一五」規劃確定的重大能源項目和重點工程，也是中國規劃建設的天然氣輸氣管網的重要組成部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優化本集團油氣倉儲、管道等中游基礎設施的佈局，進一步豐富戰略資產組合，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多元化，加快本集團的專業化發展，提升本集團的運營能力及天然氣儲運和物流體量，使核心油氣倉儲運輸業務規模再上一個新的台階。

3. 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目前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惠州華德石化有限公司擁有一條約174公里長的原油運輸管線，本集團的管線資產相對規模較小。通過收購榆林－濟南管道項目，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現有管線運輸資產規模，同時由於榆林－濟南管道項目收益來自價格受監管且產生穩定現金流的天然氣資產，並受益於天然氣消費的大規模普及和市場份額的不斷提升，有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4. 為未來發展建立平台

於完成後，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收益及現金流將大幅提升。在為中石化集團上中下游業務發展提供優質高效倉儲及物流服務的同時，本集團通過充分利用中石化集團自身需求和倉儲物流資源優勢，與中石化集團的上中下游業務形成協同效應。對本公司發展成為世界領先原油倉儲及物流公司的戰略目標，具有十分積極的促進作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收購協議下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III. 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與中國石化及中國石化附屬公司之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1. 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完成後產生的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上限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及因此將不合資格為最低限額交易及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a) 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已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就由榆濟管道公司為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通過榆濟管道公司擁有的榆林－濟南管道項目輸送至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指定交付氣點）訂立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

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定價基準

根據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管輸費乃依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榆林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的批覆》（發改價格[2010] 2780號）釐定，及協議下的天然氣管輸費將根據國家或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公佈的調整而作出調整。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就該等與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所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000,000元、人民幣138,000,000元、人民幣222,000,000元及人民幣1,047,800,000元。

年度上限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將應收之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43,000,000元、人民幣1,478,00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000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已考慮的因素包括國家規定價格或政府批准價格（視情況而定）以及榆林－濟南管道項目天然氣輸氣量。

該等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根據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規格及要求（如數量、輸送點及輸送期限）而釐定。鑒於該等交易之性質，付款條款將由訂約各方按逐次交易基準協定。

(b) 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訂立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由中石化財務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集團內財務服務。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中石化財務向榆濟管道公司於中國境內提供之集團內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委託貸款、票據承兌、貼現服務、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計劃。中石化財務已同意應榆濟管道公司之要求或指示，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除上述服務以外之財務服務，惟中石化財務已獲得中國銀監會之相關批准。

定價基準

中石化財務已承諾，向榆濟管道公司於中國境內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遵守以下原則：

- (i) 榆濟管道公司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之利率定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且為遵守法律及法規，不得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
- (ii) 中石化財務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且為遵守法律及法規，可將利率降低若干百分比且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貸款利率；
- (iii) 貼現服務之貼現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貼現率；並參考市場狀況，且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之貼現率；
- (iv) 委託貸款之服務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收取之費用；及
- (v) 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以及規劃結算計劃之服務免收費用。然而，倘獨立商業銀行對中石化財務收取涉及轉賬及相關結算服務之任何服務費用，則中石化財務將向榆濟管道公司收取相同費用。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之安全測試，且已達到商業銀行之國家安全等級標準。
- (b) 中石化財務將保證其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之金融機構風險監控指標並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 (c)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石化財務將允許榆濟管道公司於每個營業日檢查其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狀況，以使榆濟管道公司可監控並確保榆濟管道公司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於任何時間之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任何時候不超過有關上限。

(d) 如違反法律或法規，中石化財務須即時知會榆濟管道公司，並確立程序與計劃以糾正及緩解有關情況。

(e) 中石化財務會按要求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榆濟管道公司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0,000元、人民幣1,710,000元及人民幣3,050,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47,560,000元。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榆濟管道公司於任何時間存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建議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於釐定上述上限時，榆濟管道公司已考慮榆濟管道公司未來業務擴張、業務量預期增加、現金流變動預期增長以及以下因素：

- (1) 中石化集團為加強資金之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之用途，將利用依託中石化財務之「資金池」平台，聚集中石化集團（包括本集團）之資金，利用中石化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在時間上之差異所形成之頭寸，在中石化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中石化集團及本集團發展；
- (2) 中石化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三年來一直維持優良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平。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及控制風險；
- (3) 榆濟管道公司於中石化財務之存款將獲得利息收入，利率等於或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

- (4) 就榆濟管道公司在中石化財務的資金結算業務而言，結算費用由中石化財務承擔，榆濟管道公司無須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結算費用，如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中石化財務收取該類費用，則中石化財務將向榆濟管道公司收取相同費用；
- (5) 中石化財務承諾，主要股東不會挪用榆濟管道公司之資金；及
- (6) 鑒於榆濟管道公司之日後發展及需求，董事會計劃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榆濟管道公司存入中石化財務的存款。

貸款服務及從事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鑒於中石化財務提供予榆濟管道公司之貸款服務乃按照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有關貸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因此，有關服務並無設定任何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貸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外，中石化財務或會提供予榆濟管道公司之其他服務為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其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按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之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預期，榆濟管道公司就委託貸款及其他財務服務應付予中石化財務之費用總額之各項百分比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倘若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石化財務提供予榆濟管道公司之其他財務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獲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獲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上限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高於0.1%故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儲氣庫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儲氣庫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同意向榆濟管道公司出租若干儲氣庫設備，租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定價基準

根據儲氣庫租賃框架協議，榆濟管道公司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租賃儲氣庫設備將持續進行，並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成本及稅項後公平磋商及將根據國家政策進行調整。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就該等交易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約為人民幣85,700,000元及人民幣69,400,000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榆濟管道公司將應付之儲氣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95,000,000元、人民幣97,0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0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的因素包括天然氣設備的儲存容量、費用及適用稅率。

(b) 服務外包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服務外包框架協議，自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購買有關榆林—濟南管道項目的若干服務及產品，包括：

1. 榆濟天然氣管道的運營；

2. 榆濟天然氣管道之維護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3. 管理及維護儲氣庫及相關設施；及
4. 榆濟管道公司所需的其他服務及產品。

於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將按持續基準自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獲得上述提及的若干服務、產品及協助。根據服務外包框架協議，其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外包框架協議由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外包服務將持續進行，並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成本及稅項後公平磋商。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榆濟管道公司就有關交易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490,000元、人民幣162,250,000元、人民幣304,670,000元及人民幣215,150,000元。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榆濟管道公司將就服務外包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應付之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的因素包括經營榆濟管道項目涉及的天然氣管道維護費、僱員的薪金及社保供款，以及適用稅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適用申報及披露之規定。於獲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或更新時，本公司

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乃按公平合理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全面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全面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其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其合資格為最低限額交易。

(a) 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同意出租若干幅土地及房屋，榆林—濟南管道項目的管道及設施乃建造其上，分布陝西、山西、河南及山東四個省份，租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榆濟管道公司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租賃土地將持續進行，並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出租土地及房屋的成本以及稅項(即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類似地點及類似租賃所接受或提供之價格)後公平磋商及將根據國家政策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榆濟管道公司應付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8,386,000元、人民幣8,386,000元及人民幣8,386,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於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任何變動或續約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b) 中國石化提供的財務資助

中國石化已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人民幣3,300,000,000元的貸款；有關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中國石化提供之該財務資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乃由於有關貸款構成第14A.90條項下獲豁免財務資助，原因為：(i)有關貸款之融資成本並無高於本集團可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品種同時期同期限融資產品的成本，且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及(ii)貸款並非以本集團或榆濟管道公司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4. 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產生之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時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會總體認為，進行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該等交易已促進及將促進及發展本集團天然氣輸送業務及營運，而該業務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以及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維護及支持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乃按公平合理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且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按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公平協定，且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冠德國際（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為中國石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冠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於完成後，榆濟管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與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交易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價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5%，因此，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14A.72條所載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詳情。由於獲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高於0.1%，故獲豁免建

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中國石化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的貸款構成中國石化就本集團利益而作出的財務資助，有關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而本集團或榆濟管道公司無須就財務資助以資產作抵押；就此而言，有關貸款屬於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獲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詳情。

V.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VI. 有關本公司及中石化集團之資料

(a)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天然氣管道及配套設施營運，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及全球分銷原油和石油產品、天然氣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

(b) 有關中國石化之資料

中國石化為綜合能源及化工公司，經營上、中、下游業務，於香港、上海、紐約及倫敦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1) 勘探及開發、生產及買賣原油及天然氣；(2) 加工原油成精煉石油產品、生產精煉石油產品，以及買賣、運輸、分銷及營銷精煉石油產品；及(3) 生產、分銷及買賣化工產品。

(c) 有關榆濟管道公司之資料

榆濟管道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天然氣管道及維護以及天然氣管道相關技術業務。榆濟管道公司由中國石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向榆林－濟南管道項目注入資產及負

債的方式成立。榆濟管道公司擁有中國陝西榆林至山東濟南約944.93公里途經中國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四省的天然氣管道及相關設施及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後開始運營。

主幹線按年設計運輸量30億立方米建造及在榆林－濟南管道項目的天然氣管道增壓項目建設工程完成後，預計年度運輸量將增至50億立方米。該管道主要輸送中石化集團於華北鄂爾多斯大牛地氣田（其為國有企業第二大氣田項目）生產的天然氣，且天然氣現正輸送至濟南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

(d) 有關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之資料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為中國石化之分公司，天然氣分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長輸管道、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及儲氣庫等的建設和運行管理，以及長輸管道沿線及液化天然氣項目的市場開發和天然氣銷售。

(e) 有關中石化財務之資料

中石化財務為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正式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石化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並依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及中石化集團公司分別擁有中石化財務49%及51%之權益。中石化財務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

VII.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及 (ii) 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冠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譚惠珠女士及黃友嘉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

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方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 China development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退任。鑒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榆濟管道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故方中先生將不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 (d) 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其他詳情(i)收購事項；(ii)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建議；(iv)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e)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任何一者可能或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經貿冠德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於榆濟管道公司之全部權益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協議」	指	中國石化與經貿冠德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收購協議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格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指	包括服務外包框架協議及儲氣庫租賃框架協議
「財務顧問」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儲氣庫租賃框架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儲氣庫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榆濟管道公司出租若干儲氣庫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協議及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譚惠珠女士及黃友嘉博士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冠德國際、中石化集團公司、中國石化、聯合石化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就租賃與榆林－濟南管道項目相關之若干幅土地及房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國石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榆濟管道公司向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指定之天然氣輸送點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之持續交易，包括天然氣運輸框架協議及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土地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中國石化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服務外包框架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服務外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向榆濟管道公司提供外包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非豁免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作為登記股份持有人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
「經貿冠德」	指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股份代號：386)、上海(股份代號：600028)、紐約(股份代號：SNP)及倫敦(股份代號：SNP)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石化天然氣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中國石化之分公司
「冠德國際」	指	中國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合石化」	指	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榆濟管道公司全部權益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或「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指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榆濟管道公司」	指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榆林－濟南管道項目
「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榆濟管道公司與中石化財務就中石化財務提供若干財務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榆濟管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榆林－濟南管道項目」	指	中國陝西榆林至山東濟南約944.93公里途經中國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四省的天然氣管道及相關設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十億立方米」	指	十億立方米
「公里」	指	公里
「%」	指	百分比

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1.00美元兌7.78港元之概約匯率，而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相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 波先生 (主席)
朱增清先生 (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 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 僅供識別